

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明政〔2021〕5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面向全县征集文物的公告

为全面贯彻落实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文物工作方针和国务院《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文物及相关照片、史料的征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

文物征集的范围原则上指明溪县有史以来发现的具有较高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各类文物，明溪县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反映自然地理及社会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宗教等各个方面的自然及人类见证物。在类别上包括动植物化石、石器、陶器、玉器、

青铜器、漆木器、瓷器、金银器、碑刻、书法艺术、工艺美术、革命文物、文史资料、照片、生产工具、生活工具等，与明溪县关联度高的其他文物信息。

（一）古代史类

1. 出土或传世的清代以前的各种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各类文物。
2. 反映明溪县不同历史时期行政区划及变迁的各类文物、文献及各类资料。
3. 反映明溪县历史文化名人的碑、志、牌匾及资料。

（二）革命史类

反映明溪县近现代革命斗争史的文物、实物及图片资料。特别是国内土地革命战争时期，与革命烈士、重大战役有关的具有纪念意义的实物，如任命书、奖状、奖章、手稿、电报、照片、珍贵文件、信函、用过的物品等。

（三）民俗文化类

反映明溪县百姓衣食住行、婚丧喜庆等方面的民俗文化文物；农耕时期使用的生产生活用具；各类文化用品（戏服、文房用品）等；反映明溪县宗教信仰的文物（宗教服饰）和史料。

二、征集方式

（一）捐赠。接受个人、单位捐赠，由县政府颁发《捐赠证书》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奖励。

（二）购买。收藏者或文物商店、拍卖市场、旧货市场等出

售的文物，可按相关程序购买。

(三) 寄展。单位或个人与县文旅局、县博物馆签订寄展书面协议后，将文物、史料等交由县博物馆进行公开展陈。

(四) 复制或拓印。对以本条第(一)至(三)项方式无法获得的文物，可借助现代科技手段进行复制或拓印。

(五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。

三、征集程序

(一) 统计文物基本资料，清点造册。各文物捐赠单位或个人填写《明溪县文物征集登记表》，注明文物的详细情况，并统一汇总成册。

(二) 组织专家鉴定评估。对征集的文物先由文物专家组进行筛选、鉴定。对单位、个人移交或捐赠的文物，由明溪县人民政府颁发《捐赠证书》或《收藏荣誉证》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奖励；对经鉴定达不到收藏标准的文物资料，说明原因并退还收藏单位或个人。

(三) 建立、完善征集档案。包括文物、照片、征集时间、方式、出土地等有关的详细信息。

(四) 统一移交、入库。经鉴定后，按照国家文物局《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由明溪县人民政府造册收藏或暂存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征集时间：2021年4月28日-5月28日。

(二) 报送文物、资料时一并提供持有者姓名、联系电话、

通讯地址等信息。

(三)文物、资料拥有人应保证所提供文物、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，对提供文物、资料有完全处置权，若发生纠纷，县文旅局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四)请各单位或个人认真按照文件要求，会同县文旅局、县博物馆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文物征集工作，并在5月28日前报送《明溪县文物征集登记表》(纸质版需经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，电子版OA报送至县文旅局)，经专家鉴定评估后，将文物、资料相关照片及表格报送县文旅局。

诚望热心文化遗产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捐献，提供重要线索。

联系人及手机:张志辉 18159875301, 李登峰 15002916975;

固定电话: 0598-2813678;

邮箱: mxwtj@163.com;

地址:明溪县河滨南路 522-1 号。

附件: 明溪县文物征集登记表

明溪县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29日

附件

明溪县文物征集登记表

编号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联系电话	
通讯地址			
名称		年代	
质地		文物类别	
尺寸规格		数量	件/套
保存状况		所有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人
器物照片及形态描述			
价值初步判断			
专家鉴定意见	鉴定人签名：年月 日		
建议定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		

